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瑞

蔡再生

周夏飞

2024年1月29日